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7,522,88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非公 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